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性平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23日性平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建構友善職場，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參、本要點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肆、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工法：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1. 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為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權勢性騷擾：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伍、本要點所稱性騷擾，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陸、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教職員工應接受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訓練，並鼓勵參與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包括實體或數位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且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頒佈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書，並公告本要點。。

四、公開揭示本校人事室之專人申訴窗口，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一)申訴專線電話：03-8222344轉370。

(二)傳真：03-8238082。

(三)電子信箱：370@efs.hlc.edu.tw。

五、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並注意申訴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提供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待遇之友善環境，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並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柒、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三、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教職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相關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二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四、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捌、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玖、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二、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協助填寫申訴書（如附件），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性騷擾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及知悉時間。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性騷擾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及知悉時間。如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點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拾、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涉及性工法之案件，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涉及性騷法之案件，申訴人應向花蓮縣政府提起申訴，處理程序依其規定辦理。

拾壹、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 四、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者。

拾貳、本校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以書面移送具管轄權限之機關及副知申訴人；涉及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副知花蓮縣政府。

拾參、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拾肆、性騷擾事件調查原則，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拾伍、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得終止其參與，並視其情節輕重懲處
- 拾陸、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迴避。
- 拾柒、本會評議程序及救濟途徑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由受理單位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申訴案件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調查結束後，由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評議，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 三、本會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 四、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被申訴人所屬單位及縣府社會處，並註明救濟之教示條款。
 - 五、本校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

務之必要時，得分別由教育部或本會決定停止或調整其職務，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適用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一)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對於本校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屬教育人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 (三)申訴人非屬前二點對象，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結果，得依性工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向花蓮縣政府提起申訴；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工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向花蓮縣政府提起申訴；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會申復。

二、適用性騷法之申訴案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辦理。

拾捌、本會所作之決議，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議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拾玖、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貳拾、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申訴案件調查或出席委員會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本會調查性騷擾案件期間，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及工作人員，應予公差登記，並編列相關費用。

貳拾貳、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拾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草案)

自 114 年 6 月 25 日起適用

密件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 稱	
	住 (居) 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國 籍 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害人姓名	☐ 不詳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職 稱： ☐ 無	聯絡電話： ☐ 不詳			
	與被申訴人 兩造關係	☐ 陌生人 ☐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師生關係 ☐ 客戶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 (教) 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月日/時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 曾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 ☐ 不曾 _____，向 _____ ☐ 提出調查 ☐ 報案 ☐ 訴訟陳情							
申(告)訴意願		☐ 提出申訴 ☐ 暫不提申訴 ☐ 提出告訴(第 25 條) ☐ 暫不提告訴(第 25 條)						
相關 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4.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6.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關係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 檢 附 委 任 書					